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準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規定，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董事會議決於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存在重大變動的領域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規定有關更改、修訂或廢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3. 澄清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期間；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澄清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指明其要求將處理的決議案的權利；
6. 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7.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允許，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倘在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情況下協定，股東大會可透過提前較短期間發出的通知召開；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9.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
11. 更新就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條文，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由股東委任；
12.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參考，並使相應的修訂符合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